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品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130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0013035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開學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至109年2月25日開學，學校應於開學前規劃防疫整備工作及盤點校內防疫用品，開學後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及教職員工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建議到校前先在家量測體溫及紀錄之，如有生病、發燒或感冒者，建議在家休息，不要到外接觸人群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原則。

（二）學校應安排適當動線、空間及人力協助學生及教職員工於進入班級前運用耳（額）溫槍量測體溫及以酒精消毒手部，倘有發燒或患病疑慮者應安排單獨安置空間由學校人員照顧，並儘速就醫。另學校於學生量測完體溫正

學務處

109/02/17 11:09



1090001204

有附件

常後，可用貼紙區分，以利教師辨視學生體溫量測情形。

(三)口罩為重要防疫物資，目前由中央統一調度分配學校應急用口罩，俟配發本局後，將立即通知各校領取，供學生及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配戴。正常健康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無須戴口罩，有呼吸道症狀者則務必配戴口罩，學校應以多元管道向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宣導正確配戴口罩之時機，避免造成學生及家長恐慌。

(四)學生及教職員工生應保持勤洗手習慣，學校應提供足夠洗手時間並備妥肥皂及洗手乳等清潔用品，亦應逐一檢視洗手設備，於疫情期間調整適當水龍頭出水量，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。

(五)學校應維持教室內通風，並針對教職員工生易碰觸之地方，如門把、桌面、遊具、扶手、廚房及廁所等，應每日以稀釋漂白水及酒精進行環境消毒及清潔工作。

(六)校外人士（如家長、廠商、志工與訪客等）進出校園時務必配合量體溫及手部消毒措施，降低傳染風險。

(七)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如為確診病例接觸者，需進行居家隔離，而109年2月6日起入境民眾如有中港澳旅遊史（如港澳生）及109年2月10日起自中港澳轉機得入境臺灣者（如外國學生），需列入居家檢疫14天。學校如有學生須進行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，學校應主動關懷及瞭解學生之健康狀況。

三、檢附109年2月5日修訂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

辦理，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）/首頁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項下下載。

四、相關資訊請逕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查詢，亦可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家，以獲得最新防疫資訊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及國小教育科，請協助轉本市各社區大學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學科(含附件)

